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
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 Foresight US BidCo, Inc. 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和狄伦拿（广东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，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Dong Fang Precision (Netherland) Coöperatief U.A. 拟向 Foresight Italy BidCo S.p.A.（与 Foresight US BidCo, Inc. 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出售其持有的 Fosber S.p.A. 的 100% 股权（该等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”）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之第四款的规定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董 事 会



2025年11月28日